**乌审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**

苏里格经济开发区，各苏木镇，旗直各部门：

2024年中秋和国庆“双节”即将来临，为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，现就做好节日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担当  
 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深入研判中秋、国庆假期安全生产特点，全面分析评估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，作出针对性部署安排，强化风险防控，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扎实做好“双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。

二、加大隐患排查，确保安全生产

（一）道路交通领域：要切实做好假期道路车流、客流形势研判。要紧盯国省干道、农村道路、公铁桥梁等重要路段；密切关注“两客一危一货一面”等重点车辆；严查酒驾醉驾、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，强化交通安全监管和巡逻检查频次。

（二）文化旅游领域：要加强景区安全管理，合理控制游客流量。野景区、网红打卡点要落实警示和管控措施，保证游客人身安全，必要时采取人员分流、限行等管控措施，严防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消防领域：要以火灾隐患为重点，突出抓好商业综合体、多合一场所、酒店、医院、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。对是否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、消防“生命通道”是否畅通、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、消防通道是否占用堵塞、高层消防器材是否完好、动火作业是否合规等开展细致的排查整改。

（四）燃气领域：要结合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，对涉燃气“九小场所”、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商业综合体、集贸市场、医院、学校、养老院、托幼机构、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通风条件、阀门、灶具、调压阀、排烟设施等重点环节逐一开展排查，确保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并加强人员用气安全宣传教育。

（五）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领域：强化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管控、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隐患排查，严禁装置设备带“病”运行。要针对当前雷雨天气增多，做好危化品生产装置和管道的防爆、防雷电、防泄漏，提前落实储存场所通风、降温、防湿、防潮措施。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等行为。

（六）矿山领域：突出大班次和瓦斯、水害、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，强化火工品安全管理。重点排查整治超强度、超能力、超定员、以保供名义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行为。紧盯企业主体责任和“关键少数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，强化井下水害、火灾、冒顶片帮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工贸领域：要结合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全面建立重点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，涉及液氨制冷、粉尘涉爆、有限空间等重点企业，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，安全风险辨识，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。加大对动火、有限空间、检维修、特种作业检查排查力度。

（八）建筑施工领域：各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部署要求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加强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高边坡以及房屋拆迁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，严禁雷电、暴雨、高温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强行组织施工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，形成共识。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及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，宣传安全生产常识，法律法规等增强全民安全意识，提高防患意识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。要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。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做好救援队伍、物资、装备等应急准备工作，确保遇有突发事故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。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，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、准确上

报。

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将节前安全生产检查纳入近期工作安排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、紧盯键环节，全面排查苗头隐患。扎实开展好此次节前安全生产检查行动，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彻底、不走过场。并于10月10日前将检查总结报送至旗安委办工作邮（wsqawb@163.com）。联系电话：7580510

乌审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13日